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靖淳（原名黃珮潔）

選任辯護人 蔡松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719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8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靖淳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靖淳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晚間11時許，在其友人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某處之住所，以開水沖泡毒品咖啡包飲用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次。

二、黃靖淳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後，客觀上能預見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力降低而不能安全駕駛，竟仍於110年9月16日凌晨2時許，自臺北市北投區某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5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南向43公里處，因施用毒品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失控撞擊前

01 方由林政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半聯結大貨車
02 後，即停於該處中線車道。經警到場處理，並採集黃靖淳之
03 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
04 情。

05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移送臺
06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
10 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
1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
12 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
14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靖淳於偵訊中、本院準備程序訊
16 問時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02頁，本院交訴字卷
17 第98至100頁、第107至108頁），核與證人即遭被告駕車撞
18 擊之大貨車駕駛林政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偵卷第66
19 至70頁、第205至206頁）相符，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2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見偵卷第75至78頁）、內政部警
22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3 1紙（見偵卷第80頁）及現場照片21張（見偵卷第81至91
24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
27 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9 本院以108年度毒聲字第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30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自民國109年4月28日入所執行起至109
31 年6月3日執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9年度毒偵緝字第184號、第185號、第1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依前開規定即應依法追訴。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先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月30日施行生效。該次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由「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即提高併科罰金上限規定；復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生效，然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應認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111年1月28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論處。

(二)汽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無非係以施用毒品者往往不能安全駕駛汽車，而有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危害之高度蓋然性而禁止之。按不論學理上對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究係抽象危險犯抑具體危險犯，猶有爭議而尚無定論，即令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具有較常人為高之耐受性，然其施用毒品後，於體內仍遺有遠逾確認檢驗判定毒品陽性閾值濃度之情況下，猶故意違反前述吸食毒品者不得駕駛汽車之法規誡命而駕駛汽車上路，已創造或提昇肇生交通事故之風險。被告服用毒品後駕駛汽車，嗣既確亦肇事致人死傷而發生道路交通安全之實害，難謂毫無不能安全駕駛之表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即昏迷送醫，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於110年9月16日上午6時16分許、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49分許採檢其

01 尿液，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國
02 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領取被
03 告之尿液送檢，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陽性，此有長
04 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檢驗報告單（見偵卷第14至15頁）、臺
05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28日桃檢維辰產110偵39719字第
06 1119034857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
07 察大隊111年5月11日國道警一刑字第1110400920號函暨所檢
08 附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111年4月25日濫
09 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261至262頁、第273至277頁）等
10 件附卷可佐。既被告於案發時其尿液中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
11 命之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又其於施用上開毒品後駕車上路，
12 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而已產生實害，其於本案行為時自有因施
13 用毒品而影響其駕駛能力之高度可能性。

14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16 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
17 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18 罪。其上開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
19 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21 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22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3 (五)被告本案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4 罰。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應就上開「3罪」間分論併罰，應
25 屬誤繕。

26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均應
27 論以累犯，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8 稽，查被告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9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47條
30 累犯之要件，然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其於該罪之法
31 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

01 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02 然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公訴意旨所載之前案紀錄為被
03 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案件，犯罪型態、罪質及情節
04 均與本案此部分公共危險罪有別，尚難據此推認被告有特別
05 惡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感應力較薄弱，而有適用累
06 犯規定之必要，是就此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綜合考量下，不適用累犯規定
08 加重其刑。

09 (七)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其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
10 戒之執行後，猶未能完全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再犯本案施
11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況其於前開觀察、勒戒之執
12 行完畢後已有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科刑確
13 定之紀錄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4 可佐，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未有澈底根絕毒
15 害之決心，非但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與他人安
16 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又被告理應知悉服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17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將對注意力及反應力造成
18 不良影響，倘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眾往來
19 交通安全、駕駛人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有高度
20 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1 更於行車之際與其他用路人所駕車輛發生碰撞，對公眾之生
22 命身體財產顯有高度危險並已造成實害，所為顯屬不該；惟
23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慮及被告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造成實害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行前於
25 110年間曾有3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於103年間曾有1次因
26 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分別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起
27 訴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亦包含在內），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
28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
2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復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珣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